附件3

**中小企业国内贸易信用险奖励项目申报要求**

一、申请奖励资金的保险机构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所属总公司在我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注册、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以上。

（二）所属总公司具有在保监会备案或批准的内贸信用险保险产品。

二、奖励资金需由保险企业省级分支机构进行申报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业务应在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（扣除同期退保业务），且投保的主体是中小企业或以中小企业为风险方的其他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时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中小企业国内贸易信用险奖励项目申报表（见附3-1）；

2.所属总公司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3.保险保单和保费缴纳凭据（复印件）；

4.投保方为中小企业的，应提供中小企业自证申明（见附3-2）和营业执照。风险方为中小企业的，应提供风险方自证申明（见附3-2）。

（三）申报增量奖励资金的，还需提供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中小企业国内贸易信用险业务、保单、保费缴纳凭证（复印件）及中小企业自证申明等材料。

三、各地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核完毕后，应对审核通过的保险机构名称、奖励项目和金额予以公示。

附：3-1.中小企业国内贸易信用险奖励项目申报表

3-2．中小企业自证申明格式

3-3．中小企业内贸信用险奖励政策解释

附3-1

**中小企业国内贸易信用险奖励项目申报表**

编制单位(盖章)： 补助期间：



 

注：本表为样式页，可换用B4纸打印 填表日期：

附3-2

**中小企业自证申明**

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企业法人。本公司确认：公司属于 业，组织机构代码 ，2013年度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，为此本公司已向贵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。

本公司特此承诺，向贵单位提供的上述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本公司保证上述事实、陈述、材料和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。

注：企业所属行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进行分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附3-3

**中小企业内贸信用险奖励政策解释**

**一、关于中小企业的认定**

认定中小企业，应以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个企业为对象，认定依据为上一年度企业信息。

**二、关于保险险种**

项目仅针对国内贸易信用保险。

**三、关于内贸信用险业务的发生**

内贸信用险业务的发生日期以保险机构保费发票出具日期为准。同一保费发票所覆盖业务中，有部分风险方为中小企业的，应出具由投保企业和保险机构共同盖章确认的详细保费清单。

**四、关于投保企业为非主被保险人**

投保企业为非主被保险人，而无法出具保费发票的，该笔业务不得申请奖励。